

富国远见精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年12月07日（信息截至：2023年12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远见精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19371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04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年开放一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蒲世林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03月01日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100%（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深入研究、自下而上、尊重个性、长期回报”为投资理念，结合定性与定量的分析方法，并将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

	股选择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股票；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和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普通客户）	费率（特定客户）
申购费（前端）	M<100 万	1.5%	0.15%
	100 万≤M<500 万	1.2%	0.12%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N<30 天	0.75%	
	30≤N<180 天	0.5%	
	N≥180 天	0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管理费	本基金开放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封闭期内统一按 1.0%年费率每日计算基础管理费，其中 50%的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另外 50%的部分为或有管理费。若该封闭期的期末净值小于或等于期初净值，则该封闭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将返还至基金资产。
基金业绩报酬	当封闭期内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 8%且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收益率时，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8%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的孰高者）的部分，按 20%的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年化不超过 1.0%。
托管费	0.20%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上述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详细说明及计算方法请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相关内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

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定期开放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价格波动较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等。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6、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涨跌幅限制、交易日不同、临时停市、交易机制、代理投票、汇率风险、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等。

3)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投资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

8、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9、融资的特殊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面临：(1) 杠杆风险 (2) 强制平仓风险 (3) 授信额度风险 (4) 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5)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流动性风险 (2) 信用风险 (3) 市场风险 (4) 其他风险。

1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12、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 本基金的或有管理费、业绩报酬取决于基金封闭期内净值增长情况及年化收益率情况，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 本基金封闭期内（封闭期最后一天除外）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已扣除或有管理费但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为封闭期最后一天或有管理费划归基金资产或计提业绩报酬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

3) 虽然本基金采用基础管理费加提取业绩报酬的模式，但这并不代表基金的收益保证，即封闭期到期时，存在年化收益率低于 8%甚至为负的可能性。

13、基金暂停运作的风险

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决定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期。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基金合同终止或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因此，本基金有暂停运作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